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繼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非訟代理人　葉建廷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陳金連
　　康瑞麟
　　康瑞宏
　　康瑞萱　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民國109年5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第二項「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邱玉蘭遺產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康德根遺產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家事非訟裁定亦準用之，觀諸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